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核验信息表

序号	5.2
名称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核验
法定依据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关于印发〈天津市承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津职转办发〔2021〕1号）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职责边界	人力资源服务部
运行流程	一般程序：受理—初审
运行要件	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公服务场所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派遣劳动者职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工会组织提供的被派遣劳动者参加工会的情况说明、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复印件，用工单位“三性”岗位的数量、岗位类别说明书、劳动报酬分配办法、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各劳务派遣单位应将上述材料编写目录，依序编写页码 分类整理成册。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示应提交的材料； 2.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告知理由）； 4. 对年度核验结果进行初审上报新区审核。
监督方式	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25号，66300932--816